



公元 2009/10

教育责任公约

(D. P. R. 249/1998 第五条-附加经 D. P. R 235/2007 修正)

学校是教育与学习的环境，在此促进每个学生通过社会互动培训方面的关系，积极行动以促进知识的获取和批判意识的发展。

学校是一沟通、研究、社会体验的集体，使民主价值观和个人各方面成长相辅相成。学校使每个人拥有同样的尊严和多样性的角色，以确保培育公民，实现学习权和发展每个人的潜力（第一条 - 第二段 D. P. R. 249/98）

Carpi “G. Vallauri” 工业和手工业专业学院，按照由学生公约中所规定的中学生要求，提供以下教育责任协议。

教师承诺：

- 在学校创建和平、合作与和谐的气氛；
- 促进每个学生间的相互竞争气氛以汲取经验和激发学习；
- 为了实现国定学科课程，组织设计选择和提供培训计划，制定教学方法以保障学习权；
- 按照学习计划和学习进度，使采取的措施预先转达给学生，以便较合理进行核查和评估活动；
- 激励家庭，定期举行会议，评估在训练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与学生的关系；
- 及时通知家庭有关学生的行为表现和学习成果的所有问题，保障最大的隐私权。

家庭承诺：

- 建立与教师的建设性对话，尊重他们的教学自由和评估；
- 准时到校，限制提前离校，合理说明没有上学的理由（旷课超过 5 天需提供医生证明）；



-
- 定期检查学校和家庭之间的日志和通讯书;
 - 通过与教师的紧密接触, 检查学生是否遵守学校规章, 是否积极负责地参与学校生活, 是否完成学习作业;
 - 定期参加计划会议。

学生承诺:

- 意识到自己的权利和义务, 尊重爱护人、环境和设备;
- 准时上课, 换教室时不得停留在走廊通道;
- 上课期间关闭手机及其他电子设备 (C.M. 15/3/07);
- 举止适当, 尊重学校的所有工作人员和同学;
- 上课注意听讲, 积极发言, 分享学习知识和经验以活跃气氛;
- 在学校的生活和工作中使用适当的语言;
- 避免伤害他人, 损害家具和学校资产。

家长和学生, 已看了上述准则。学校认为必要的承诺是达成文明共存和教育目标的适当方式。家长和学生连同本校校长签署本公约, 这是学校规章的一部分。

校长:

家长:

学生:
